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764號

原告 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芮縈

訴訟代理人 林晃成

被告 黃堃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0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5,0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於民國114年3月19日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訴外人五三分企業社訂購iPhone 16 Pro Max 256G之商品並辦理分期，約定自114年4月起按月分9期，每月20日為繳款日，每月繳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260元，分期款如有遲延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未到期之分期款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另加計年利率16%之遲延利息。因五三分企業社與原告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受讓關係，故被告與五三分企業社間依分期

01 付款買賣契約所得請求給付之應收帳款，於成立分期付款買
02 賣後隨即讓與原告，被告僅繳納部分期數之款項後即未再繳
03 付，顯已違反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第10
04 條之約定，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另依同條約定，原告
05 得請求被告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
06 算之利息，爰依系爭合約書及分期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07 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,040元，及自114年1
08 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0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1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2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書、繳款明細等
13 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9頁)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
14 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
15 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
16 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應為真實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17 (二)查系爭合約書第10點約定：如申請人有延遲付款……等情事
18 時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受讓人得不經
19 催告，逕行要求申請人立即清償全部債務。申請人並應支付
20 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等
21 語，且前述商品之分期日均已全部屆至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
22 一次清償全部未繳納之款項，並得依系爭合約書向被告請求
2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2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25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,040元及自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
26 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28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29 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
30 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31 七、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

01 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
02 元，並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
03 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8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09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10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11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2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14 書記官 葉玉芬